

#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寫作注意要點

85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7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（提起論文研究計畫時間及指導教授之洽請）

甲（公法）、乙組（私法）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、丙組（學士後法律專業組）研究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，擬具論文題目及大綱，洽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指導教授；但研究生撰寫之論文題目，非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時，經系主任提報院系務聯席會議討論後決定洽請指導教授。

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洽請指導教授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。

## 第二條（論文研究計畫之簽核及核備）

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，論文研究計畫之內容應經指導教授之簽核，簽核後應檢具論文研究計畫向本系辦理核備。

論文研究計畫應包括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。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未依第一項規定提起及辦理核備者，自核備之日起，未逾一年者，不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
## 第三條（論文題目之變更）

論文因資料欠缺，完成原訂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，指導教授得命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。

## 第四條（變更論文題目之請求）

研究生因正當理由，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請求變更之。

## 第五條（停止指導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：

- 一、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寫作論文者。
- 二、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## 第六條（變更指導教授之請求）

研究生因指導教授出國、休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接受論文指導者，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。

## 第七條（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）

有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情形時，研究生應檢具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，六個月內向本系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。

## 第八條（實際修業之計算）

本要點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，係指實際修業之第四學期註冊前；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，係指實際修業之第六學期註冊前。

## 第九條（書表之訂定）

第二條之論文研究計畫書表、第四條之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及第六條之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由本系另定之。

## 第十條（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）

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